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17 日裁處字第 002321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致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案件編號 W1 0-1100621-00163 號……請貴局處取消裁處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係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17 日裁處字第 002321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罰訴願人，「W10-1100621-00163」僅係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民眾檢舉之案件編號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 110 年 6 月 18 日 15 時 55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（○○河右岸○○公園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403969 號函檢送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（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0 年 7 月 21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403969 號函檢送原處分，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 110 年 7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8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